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中，而通告副本則載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通函(「 <b>通函</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法團印章)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36,298,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故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450,000股。
- (3) 誠如通函所披露，耀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6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耀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4)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為127,450,000股。
- (5)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6)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